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洞口) 应急罚〔2023〕KS.GM-44 号

被处罚人：洞口县亮亮烟花爆竹专卖店（经营者：张某某 性别：男 年龄：47
）

身份证：432624*****8533 邮政编码：422300 联系电话：180****0010

家庭住址：洞口县黄桥镇供销社宿舍8组

所在单位：洞口县亮亮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洞口县黄桥镇正山村9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12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谭勇（执法证号：18050724005）、张杰飞（执法证号：18050724019）对依法对洞口县亮亮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NLC520D)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：你店内共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176（箱），具体是80发的财富盛宴11件，80发的花开富贵6件，40发的富贵临门的50件，80发的八方来财43件，60发的大吉大利的62件，鞭炮（2号1*5）4件，你店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编号：洞YHLS【2021】08039A）限制存放量：限药量壹佰肆拾公斤（140箱）。已超出载明限制存放量36箱（件）。我局当场给你店下达了（湘邵洞口）应急责改〔2023〕KS.GM-54号的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整改期限至2023年12月11日。2023年12月8日，我局决定对洞口县亮亮烟花爆竹专卖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我局核对了洞口县亮亮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相关证件，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经查：洞口县亮亮烟花爆竹专卖店系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NLC520D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编号：洞 YHLS【2021】08039A）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、D 级烟花爆竹产品，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壹佰肆拾公斤（140 箱），许可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许可经营场所地址：洞口县黄桥镇正山村 9 组；其经营者张声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，在有效期内。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对洞口县亮亮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张声亮进行了询问，你本人陈述：看到快过年了，烟花爆竹产品进货价越来越高，想屯点货放在过年的时候卖。经调查认定的事实：洞口县亮亮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NLC520D 经营者张声亮)超量储存 36 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，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25.7%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告（2023）KS.GM-45 号】，告知拟对你单位：“超量储存 36 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，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25.7%的行为处壹仟圆的罚款”，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在法定时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听证，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同日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：店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135 件，符合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上载明的限制存放量，超出存放量的烟花爆竹产品 36 件已由防爆车转运至洞口县新昇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仓库存放，已完成整改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主要证据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现记（2023）KS.GM-64号】共1份，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；2.现场检查照片1张，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，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；3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责改（2023）KS.GM-54号】1份，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，证明了要求你单位整改隐患；4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由你单位提供，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；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了张声亮身份信息；6.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，由你单位提供，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；7.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复印件1份，由你单位提供，证明了你的证照在有效期内；8.经营者张声亮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共1份，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属实；9.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复查（2023）KS.GM-56号】证明了你单位隐患已经整改完成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按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；决定给予洞口县亮亮烟花爆竹专卖店（经营者：张声亮）罚款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：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：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账号8401180000000001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